

「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」第四點

四、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依其需求擇定適當之公共化幼兒園，並依六歲、五歲、四歲、三歲、二歲順序入園。但公共化幼兒園人數競額時，依下列順序入園就讀：

（一）普通班

- 1、設籍該園行政區幼兒。
- 2、同一行政區者，依設籍之時間先後。
- 3、同一行政區且同一設籍日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4、非設籍該園行政區幼兒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二）集中式特教班

- 1、設籍該園分區幼兒。
- 2、同一分區者，依設籍之時間先後。
- 3、同一分區且同一設籍日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4、非設籍該園分區幼兒，抽籤決定之。

前項六歲身心障礙幼兒係經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者；前項第二款所稱分區之行政區如附表。

附表

分區	行政區
板橋分區	板橋區、土城區
三重分區	三重區、蘆洲區
新莊分區	新莊區、泰山區、林口區、五股區、八里區
三鶯分區	樹林區、鶯歌區、三峽區
淡水分區	淡水區、石門區、三芝區
七星分區	汐止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
雙和分區	永和區、中和區
文山分區	新店區、烏來區、坪林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
瑞芳分區	瑞芳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